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法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51 号

案号：（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 1、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UNICAL AG S.P.A.

地址：意大利，曼托瓦，卡斯特拉欧 46033，罗马大街 123 号

ITALY, CASTEL D'ARIO (MN) VIA ROMA 123 CAP 46033

法定代表人：VITALI CATIA

被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 2、诉讼起因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就被告使用原告“Schuster”商标（以下简称“Schuster 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销、制造和销售原告供暖锅炉及配件（以下简称“经销产品”），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

称“经销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与经销协议合称“协议”),以明确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经销协议约定被告是原告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许可协议约定原告许可被告使用 Schuster 商标,以便履行其在经销协议下约定的义务。

原告在《民事起诉书》中称被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存在未能达到最低采购数量及不正当注册商标的违约行为,并据此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根据独家经销协议第 4.2 条,向原告支付应付差额 9,537,440.88 欧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注销其注册商标“舒时特”(注册号:16385056),并停止在相关产品及配件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3) 请求判令被告因违反独家经销协议,不当注册原告商标和使用该等商标而造成的损失 560,125.00 欧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外聘律师费用,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费用为 27,855.69 欧元(即港币 247,024.22);

(5)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 10,125,421.57 欧元,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 7.8676:1 换算,折合人民币为 79,662,766.74 元。

### 4、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存在、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原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 3、《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